

版本号：GAJ-XXHJL-1.0

北京市公安局

反电信诈骗系统资金流预警子系统项目

第二包（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文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华胜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日期：2024年4月2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乙方：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A1705

联系人：刘新

联系方式：010-56912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6878986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99209200017813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系统资金流预警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项目”系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4)“监理机构”系指乙方为本项目实施监理业务成立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清单（附件1）；

(3) 保密协议（附件2）；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监理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系统资金流预警子系统项目。

2. 监理项目地点：北京。

3. 监理工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4. 监理服务内容：乙方应当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小写：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 支付

(1) 监理费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小写：8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② 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③ 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10%，即人民币小写：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本合同即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组成监理机构，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建议。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5) 甲方应当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回复。

(7) 甲方应确定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人：张伟建。

(8)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

① 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

② 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监理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设备、物品的进场。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组成监理机构，报送监理规划（方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乙方确认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张真，总监理工程师代表